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124

2009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主席)
黃小峰
羅蕃郁
吳嘉樂
Roland PIRMEZ(附註1)
許寶忠(附註2)
Sijbe HIEMSTRA(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薪酬委員會

Roland PIRMEZ(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公司秘書

黃建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124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12月31日

附註1：Roland PIRMEZ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2：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3：Sijbe HIEMSTRA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架構簡表



附註：以上附屬公司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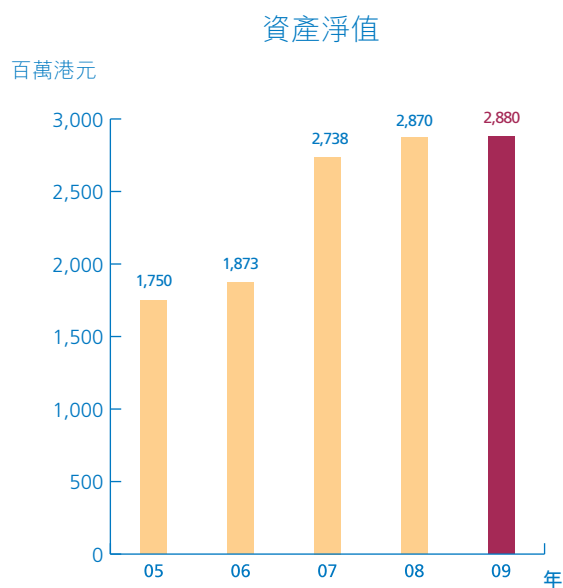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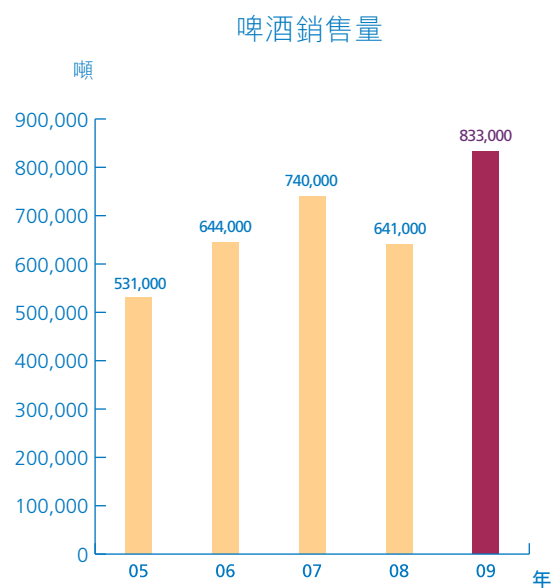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經重列)		
啤酒銷售量，噸	833,000	641,000	+30.0%
毛利，千港元	360,895	280,199	+28.8%
本年溢利／(虧損)，千港元	14,515	(52,057)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8	(3.0)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37,609	179,949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經重列)		
流動比率	0.7倍	0.7倍	-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6.0%	不適用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572	3,813	-6.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8	1.68	-
年末僱員人數	2,733	2,714	+0.7%

註：

¹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銷售啤酒83.3萬噸，較上年度增加30.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452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5,206萬港元(經重列)。在世界金融危機和消費疲弱的大環境下，經過管理層及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扭轉過去兩年錄得虧損的情況，本年度錄得淨溢利，同時亦降低了負債水平，改善了整體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開發市場、拓展啤酒銷售渠道，啤酒銷量獲得較理想增長，屬下各啤酒廠銷量同比均有增長，尤其是這幾年新建啤酒廠經過在當地市場拓展與建設，銷量增幅較大。

近年新建的啤酒廠經營情況得到預期改善，部份新建啤酒廠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其餘公司虧損大幅減少，集團的戰略擴張初見成效。

本年度管理層除積極開拓市場及銷售渠道外，亦優化各經營環節，例如，加強成本、費用控制，加強設備管理、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加強品牌宣傳等，尤其在存貨管理方面取得了較顯著的改善，於2009年底，存貨餘額較上年同期下降27.1%，減少了營運資金佔用，減少了經營風險，同時也降低了經營成本。

展望

經過二零零九年的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步入新的發展軌道。二零一零年預計啤酒行業競爭仍將激烈，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仍是繼續擴大營銷網絡、提高產銷量及現有啤酒廠的產能利用率、並針對各地區獨特的市場情況，制定符合各地區的營銷策略，以繼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已簽約成為2011年在深圳舉行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全球合作夥伴，將藉此進行一系列品牌宣傳，配合金威啤酒品牌的健康活力形像，增加消費者對金威啤酒的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使本集團能扭虧為盈，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將制定適當的策略，提升啤酒銷售量及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15.3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3.3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5.3%。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減少11.3%，主要是改變了銷售價格定價策略和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於內地的銷售佔綜合收入的95.4%，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16.5%；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收入的4.6%，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減少4.2%。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溢利1,452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虧損5,206萬港元)。

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度下降14.0%，噸酒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項原輔及包裝物料的採購成本下降及啤酒銷量上升導致每噸酒攤佔的固定成本減少。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的下降幅度大於售價的下降幅度，致使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的21.0%(經重列)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的23.4%。

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2.7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3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9%，本年度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324港元(二零零八年：367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1.7%。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優化營銷模式，合理控制及有效運用銷售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1.2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35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4.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推行各項減省成本及費用的措施取得成效。

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為2,776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貸款餘額減少，致使利息支出減少。隨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逐步下降，預期來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有較大的降幅。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大部分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汕頭及東莞啤酒廠本年度享有50%稅務減免。位於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的啤酒廠於本年度仍處於免稅期。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年內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0.6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5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4.9%，主要為興建佛山、成都及西安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餘款支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底批准在深圳興建一幢經濟適用房類別的員工宿舍，該員工宿舍項目亦經深圳市相關部門批准，總建築成本估計約1.02億港元，能提供約204套住房，每套住房面積不超過90平方米。該員工宿舍預計於2011年落成，該員工宿舍建成後，將按深圳市政府住房制度改革規定，按經濟適用房估價售予合資格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中尚有約0.92億港元承擔金額，預計該項目完成後公司將略有非經營性收益。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8.8億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8.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3%。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1.68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每股1.68港元)，與上年同期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2.6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4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6%，其中並無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65萬港元)。本年底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92.7%、美元佔4.6%及港元佔2.7%，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3.6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2.30億港元)，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較為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績獲得改善及致力控制存貨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本金2.79億港元，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1.35億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全數償還，以目前本集團的現金水準及可動用備用信貸額度3億人民幣(折合約3.41億港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底的銀行貸款餘額1.3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4.14億港元)，利率計算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淨現金狀態(二零零八年(經重列)：6.0%)，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及持續獲得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約2,733名(二零零八年：2,714名)員工，本年度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2.2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91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種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由財務報表中取得及經重新分類後在下方向列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39,248	1,334,911	1,564,418	1,391,390	1,171,494
銷售成本	(1,178,353)	(1,054,712)	(1,071,206)	(837,233)	(670,162)
毛利	360,895	280,199	493,212	554,157	501,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468	70,611	47,008	24,026	47,7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0,188)	(234,989)	(410,916)	(369,594)	(302,454)
管理費用	(129,468)	(134,965)	(129,526)	(98,563)	(67,862)
融資成本	(27,760)	(30,271)	(24,670)	(3,722)	(2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47	(49,415)	(24,892)	106,304	178,547
稅項	(6,432)	(2,642)	(13,964)	(12,372)	(5,815)
本年溢利／(虧損)	14,515	(52,057)	(38,856)	93,932	172,73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3,572,232	3,813,426	3,969,634	3,098,818	2,477,988
總負債	(691,785)	(943,243)	(1,231,506)	(1,225,790)	(683,281)
淨資產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1,873,028	1,794,70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98頁。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亦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及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58,649,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688,60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八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主席)
黃小峰
羅蕃郁
吳嘉樂
Roland PIRMEZ
許寶忠
Sijbe HIEMSTR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葉維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替任董事

陳展鑫(Roland PIRMEZ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Roland PIRMEZ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終止擔任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
黎月梅(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
朱敦祥(Sijbe HIEMSTRA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明德(Roland PIRMEZ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江國強先生、許寶忠先生、Sijbe HIEMSTRA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他們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江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Sijbe HIEMSTR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同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叶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23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上述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劍琴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董事會主席，同時辭任粵海投資董事總經理職務。粵海投資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不再兼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職務。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李先生在未加入粵海投資前，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廣東省電力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處長和董事副總經理等要職；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主要協助省長管理交通、工業、能源、通訊、勞動，以及其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重組方面的工作。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續)

黃小峰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先後任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廣州市委副秘書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彼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獲委任為粵海投資及廣南的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羅蕃郁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廣南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吳嘉樂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粵海投資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吳先生現為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Roland PIRMEZ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擔任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及於亞太釀酒集團旗下幾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亞太釀酒乃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公司。彼擁有比利時國籍，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俄羅斯喜力的行政總裁。在此以前，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的4年期間擔任Thai Asia Pacific Brewery Co Ltd(亞太釀酒之聯營公司)的總經理。在到泰國之前，Pirmez先生曾在非洲擔任不同的職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喜力擔任董事總經理 – 安哥拉。彼持有農業工程學學位及釀造碩士學位。

許寶忠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Fraser and Neave, Limited食品及飲料行政總裁及Fraser and Neave Holdings Bh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為亞太釀酒(新加坡的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彼仍擔任亞太釀酒董事職務，並於亞太釀酒大部分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新加坡善良運動主席、Gan Eng Seng學校的學校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擔任PSA國際港務集團及PSA港務集團的董事、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和新加坡青年奧運會籌備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出任為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主席(AVA)，並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新加坡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的成員。彼之前於國立健保集團、Media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 Pte Ltd、Television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 Pte Ltd、Wildlife Reserves Singapore Pte Ltd及Jurong BirdPark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由於許先生對AVA作出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七年國慶節獲授予公共服務獎，彼還得到由教育部頒發二零零七年教育獎及於一九九八年獲DHL/商業時報頒發的傑出行政總裁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續)

Sijbe HIEMSTRA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Hiemstr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亞太釀酒乃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Hiemstra先生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Hiemstra先生亦於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 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先生，66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目前，Smith先生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董事、科威特、迪拜及巴林上市公司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董事、新加坡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及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董事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ia Credit Hedge Fund董事。Smith先生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為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為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自動除牌。除上述外，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 Sunergy Co., Ltd.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擔任LIM Asia Arbitrage Fund Limited(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除牌。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之上市公司)。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兼創立合夥人。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加拿大獲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律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29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國的律師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在港中國委托公証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前任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主席、現任酒牌局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委員會委員、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創立人及該會的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亦為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教授。方先生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家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以上外，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仍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君豪先生 比利時官佐勳銜，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零年擔任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6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匯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替任董事

陳展鑫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Roland PIRMEZ先生的替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為許寶忠先生(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彼現任亞太釀酒(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股東)中國區區域董事。彼自一九九零年加入亞太釀酒，曾在新加坡、巴布亞新畿內亞和中國擔任集團內多項管理職務。在中國工作的14年期間，他曾在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附屬公司出任過市場總監、商務經理以及總經理等職務，其中包括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和海南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中國華南區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Heineke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urse。

黎月梅女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黎女士現任亞太釀酒(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股東)集團財務部董事。彼擁有大約30年財務會計及審計職能的經驗。黎女士其他的工作經驗包括曾於Ernst & Whitney及Purvaria Packaging Industries等機構工作。

朱敦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Sijbe HIEMSTRA先生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財務及業務發展總監及亞太區管理團隊成員之一。朱先生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及喜力遠東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亞太釀酒及其母公司 - 亞太投資之替任董事。彼亦是亞太釀酒子公司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亞太釀酒乃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高級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Roland PIRMEZ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主席及董事
許寶忠	星獅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食物及飲料) 董事 董事 董事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董事 主席 董事
陳展鑫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Guangzhou Asia Pacific Brewery Company Pte Ltd.	中國區區域董事 中國華南區總經理/ 中國全國市場總經理 總經理(法人代表)
黎月梅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部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2,016,666	好倉	0.1178%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3%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Alan Howard SMITH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85%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1,536,850股。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李文岳	個人	31,320,000	好倉	0.5041%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16%
吳嘉樂	家族 [#]	18,000	好倉	0.000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附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213,438,071股。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李文岳	個人	194,000	好倉	0.0361%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附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7,619,000股。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續)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 百分比約數
李文岳	個人	800,000	好倉	0.0883%

附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05,723,285股。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支付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每股)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叶旭全	7,403,033	-	-	07/05/2004- 06/05/2009	1	1.825	1.900	-	7,403,033	-	不適用
Alan Howard SMITH	317,273	-	-	07/05/2004- 06/05/2009	1	1.825	1.900	-	317,273	-	不適用

附註：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乃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支付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每股)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李文岳	3,000,000 (附註1)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1.57	3,000,000 (附註2)	-	-	不適用
	2,500,000 (附註1)	-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1.25	2,500,000 (附註2)	-	-	不適用
	9,500,000 (附註2)	-	-	附註3	-	1.88	1.73	-	-	9,500,000	好倉
黃小峰	5,700,000 (附註2)	-	-	附註3	-	1.88	1.73	-	-	5,700,000	好倉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乃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2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2002期權計劃，該購股權之期限將於該購股權行使期於緊接行使期第五年的該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到期。

附註2：緊接李文岳先生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元3.81。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乃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如下：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 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 成績

附註4：根據2002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歸屬期乃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歸屬期的詳情已載於上述附註3內。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支付購股權的總代價(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價格**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 (港元/每股)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好倉/淡倉
	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羅蕃郁	200,000	-	-	09/06/2006-08/03/2016	1	1.66	1.61	-	-	200,000	好倉

附註：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Heineken Holdings N.V. (「Heineken HNV」)(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Heineken N.V. (「Heineken NV」)(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星獅有限公司(「星獅」)(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附註2及3)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附註4)	股份	136,640,219	好倉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附註5)	股份	133,640,219	好倉	7.81%

附註：(1)(a)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1)(b)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897,726,768股由香港粵海實益持有，(ii)231,999,453股為香港粵海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133,768,000股為香港粵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a)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365,767,453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897,726,768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263,494,221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3) 365,767,453股之淡倉，乃根據香港粵海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香港粵海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香港粵海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4)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章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與兩家銀行訂立兩份授信函件(「該等授信函件」)，貸款授信上限合計為400,000,000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粵海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香港粵海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各該等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授信函件生效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0港元	5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37.0%及11.2%。

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永順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故此，永順泰集團成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就有關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麥芽總額為人民幣625,000,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先生、許寶忠先生及Sijbe HIEMSTRA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葉維義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葉維義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至少三名的最低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李君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代替葉維義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李君豪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梁劍琴	4/4
李文岳	4/4
黃小峰	1/4
羅蕃郁	2/4
吳嘉樂	4/4
Roland PIRMEZ	4/4
許寶忠	4/4
Sijbe HIEMSTRA	3/4
Alan Howard SMITH	4/4
方和	4/4
李君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4/4
葉維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Alan Howard SMITH先生將在本年度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除了在任期間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外，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沒有證據顯示他的服務年資對他的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視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4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文岳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叶旭全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及從非行政的角度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公司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叶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0. 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之薪酬(續)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Roland PIRMEZ先生)組成。Roland PIRMEZ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它檢討及批准行政總裁叶旭全先生之二零零九年薪酬計劃書，及考慮及批准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之花紅支付計劃方案及執行董事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之二零零九年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Roland PIRMEZ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方和	2/2
李君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葉維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的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叶旭全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

江國強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151,000港元。

梁劍琴女士現時可享有年度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874,000港元。

李君豪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34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除各董事之履歷及上述董事薪金的變動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及考慮和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及委任李君豪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2,450
審閱中期業績	530
稅務合規服務	14
按同意的程序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0
	3,09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李君豪先生、成員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君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方和	2/2
葉維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唯該系統目的在於將公司的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而不是減省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確保於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會發生誤差，因而防止任何重大錯誤。

內部監控(續)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控制政策及程序，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合理的及有效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98頁之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1,539,248	1,334,911
銷售成本		(1,178,353)	(1,054,712)
毛利		360,895	280,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7,468	70,6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0,188)	(234,989)
管理費用		(129,468)	(134,965)
融資成本	6	(27,760)	(30,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0,947	(49,415)
所得稅支出	10	(6,432)	(2,642)
本年溢利／(虧損)		14,515	(52,057)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8港仙	(3.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虧損)		14,515	(52,057)
海外業務貨幣轉換產生的匯兌差異		(23,045)	163,325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虧損)	25	(3,714)	3,996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6, 25	22,508	12,92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251)	180,249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0,264	128,1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47,923	2,897,285	2,820,882
投資物業	14	35,120	36,368	33,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50,043	251,656	243,367
商譽	16	9,384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17,799	42,362	72,732
遞延稅項資產	29	5,018	4,999	4,6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5,287	3,242,054	3,184,7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8,892	259,269	318,228
應收賬項及票據	19	18,481	38,139	61,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5,578	30,629	52,855
可收回稅項		-	-	94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646	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63,994	242,689	347,144
流動資產合計		506,945	571,372	784,8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89,610)	(79,594)	(83,053)
遞延收入	23	(103,561)	(104,092)	(91,946)
應付稅項		(1,406)	(68)	(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336,958)	(305,991)	(378,725)
應付增值稅		(1,271)	(4,480)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8,794)	(35,71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97)	(237)	(21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6,019)	(8,105)	(43,707)
帶息銀行貸款	28	(135,000)	(278,560)	(427,480)
流動負債合計		(683,922)	(799,921)	(1,063,246)
流動負債淨值		(176,977)	(228,549)	(278,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8,310	3,013,505	2,906,38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8,310	3,013,505	2,906,388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28	-	(135,000)	(1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7,863)	(8,322)	(8,2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3)	(143,322)	(168,260)
資產淨值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71,154	171,154	170,667
儲備	32(a)	2,709,293	2,699,029	2,567,461
權益合計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叶旭全
董事

梁劍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往時已呈報數	170,667	1,685,230	13,824	10,377	(35,718)	216	78,866	305,403	601,209	2,830,074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作出的年初調整	2.5	-	-	-	-	-	-	-	(91,946)	(91,946)
經重列數	170,667	1,685,230	13,824	10,377	(35,718)	216	78,866	305,403	509,263	2,738,128
本年全面收入	-	-	-	-	16,924	-	-	163,325	(52,057)	128,192
行使購股權	30	487	3,376	-	-	-	-	-	-	3,8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18,794)*	216*	78,866*	468,728*	457,206*	2,870,183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往時已呈報數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18,794)	216	78,866	468,728	561,298	2,974,27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作出的年初調整	2.5	-	-	-	-	-	-	-	(104,092)	(104,092)
經重列數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18,794)	216	78,866	468,728	457,206	2,870,183
本年全面收入	-	-	-	-	18,794	-	-	(23,045)	14,515	10,2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	216*	78,866*	445,683*	471,721*	2,880,447

* 此等儲備賬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構成綜合儲備2,709,2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2,699,02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47	(49,415)
調整數：			
融資成本	6	27,760	30,271
利息收入	5	(6,041)	(6,17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14	1,275	(1,227)
折舊	7	154,485	153,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7	6,139	6,371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7	28,278	39,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302	1,015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回撥	7	(3,462)	-
		230,683	173,565
存貨之減少		70,724	77,556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		19,682	26,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4,943)	25,449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9,881	(8,452)
遞延收入之增加／(減少)		(531)	12,146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3,213)	2,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38,731	(43,68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40)	1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7,914	(35,602)
		368,788	229,66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6,041	6,172
已付利息		(27,760)	(30,2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3)	(2,897)
已退回／(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0)	646
		341,496	203,31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63,311)	(147,521)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1,597)	-
增值稅退稅		25,923	-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3,669)	(5,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之減少		646	3,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	1,02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2,008)	(148,28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行使購股權所得收入		-	3,863
償還銀行貸款		(278,560)	(173,9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8,560)	(170,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20,928	(115,0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689	347,1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7	10,5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242,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22,149	182,025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41,845	61,310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243,335
已抵押作銀行授信客度的銀行存款結餘	21	-	(646)
列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242,68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17	2,335,187	2,621,32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2,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6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927	12,239
流動資產總計		6,073	14,873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9,888)	(1,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8,920)	(7,3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8,7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97)	(237)
帶息銀行貸款	28	(135,000)	(278,560)
流動負債總計		(163,905)	(306,128)
流動負債淨值		(157,832)	(291,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355	2,330,065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18,712)	(18,583)
帶息銀行貸款	28	-	(135,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12)	(153,583)
資產淨值		2,158,643	2,176,48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71,154	171,154
儲備	32(b)	1,987,489	2,005,328
權益合計		2,158,643	2,176,482

叶旭全
董事

梁劍琴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

2.1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2,888,31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341,496,000港元及淨溢利14,515,000港元，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76,977,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已獲得總值3億人民幣的無抵押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此額度具有循環使用性質，並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銀行融資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
- (c) 本集團已推行各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情況；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沒有作抵押，如有需要，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為額外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夠支持其營運及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包括將資產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支出及未兌現收益和虧損與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全部抵銷。

2.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件收入 – 決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貸款成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認沽金融工具與清盤引致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願客戶撥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包括在二零零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用途及非持續經營-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制控性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納此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訂明一個實體應按其主要經營決策者可獲得作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組成部份的資訊，作為匯報其經營分部的基礎，本準則亦規定披露關於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域及本集團來自主要顧客的收入的資料。本集團的結論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訂定的經營分部與往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訂定的按地域分部相同。此等包括相關經修訂的比較數據的經修訂披露資料於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本經修訂的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持有者及非持有者，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持有者的交易，所有非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以一單行呈報。此外，本準則引進全面損益表，此表可在一份報表或透過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呈報所有已列於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項目與直接列於權益內的收入及費用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報。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當客戶忠誠獎勵獲授予時，以獨立於銷售交易的組成部份作會計處理。收到銷售交易產生的貨款分配予忠誠獎勵及該項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分配予忠誠獎勵的金額乃參考其公允值及遞延至該獎勵贖回或該負債消失為止。本集團已自最早期間追溯地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上變更的影響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作出概述。

2.4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資料的豁免限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關於分部資產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交易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呈報 – 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去除金融負債 ⁴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修訂)	租賃 – 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及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頒佈的目的是改進本準則的結構，經修訂準則的版本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處理內容無變更，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後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修改披露資料，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變更會計政策影響的概要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獲授予時，以獨立於銷售交易的組成部份作會計處理，將收到貨款的公允值的一部份分配予獎勵及遞延部份。再於該等獎勵贖回期間內列為收入。本集團維持一項忠誠獎勵計劃，容許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時累積獎勵，該等獎勵可以產品折扣形式贖回，但須符合本集團所制訂之若干限制。過去當此等客戶忠誠獎勵贖回時，本集團以銷售折扣形式紀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沒有特定的過渡性條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更及錯誤採用具有追溯力的變更。以往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已經重列。在新會計政策下，將收到的貨款分配予出售的產品及授予的獎勵，分配予獎勵的貨款相等於其公允值。已授予獎勵的公允值已被遞延及當其贖回時列為收入。

上述變更的影響概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負債增加淨額：	91,946
期初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91,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增加淨額：	104,092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04,0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減少淨額：	12,146
本年溢利減少淨額：	12,146

此項重列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的影響少於1港仙。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定義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只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指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被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金額。

合約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密的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的商譽會由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個別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組別單位。

減值以評估跟商譽相關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釐定。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經營給出售，跟出售經營相關的商譽會在釐定經營出售盈虧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給出售的商譽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售出部分及保留部分的相對值計值。

以往於綜合儲備內沖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在收購當年於綜合儲備內沖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時，該類商譽仍會於綜合儲備內沖銷，即使商譽相關的業務給全部或部分出售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商譽亦不會於損益表列支。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算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相關人士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被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能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個體之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是上述(b)或(c)項所述之任何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向本集團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者。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表。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在未來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本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件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組件列為個別有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為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的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彌補一項虧絀，超出虧絀的金額將於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 –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20%
汽車	18% –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及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務年結日被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權益)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於報告期結算日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於損益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列賬。

倘若一項由本集團以業主自用形式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於用途變動日期前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的會計政策將該等物業列賬，而於當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值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定為重估事項列賬。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在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列賬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下經損益賬、貸款與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為金融資產，或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物，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資產的類別，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其以公允值計量，如該公允值不經損益賬，則以公允值及其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購置及出售於交易列賬，即本集團承諾購置及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購置或出售指購置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於市場一般規定或約定的期間內送遞該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應收賬項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於首次計量時，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減去任何減值備抵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構成有效利率其中一部分的費用和成本。有效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的財務收益內。因減值造成的虧損列於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為某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果(及只有如果)於首次列為資產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的出現(已出現的「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估算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能可靠地作出估算，導致有客觀的減值證據，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位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其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其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估算未來現金流有可量度的減少，例如滯後的變化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的跡象。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評估其減值的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個別金融資產的重要性較低，則集體作出評估。如本集團測定已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無客觀事實證明減值存在，該等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作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而已確認或繼續減值虧損的資產，將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內。

如有客觀事實反映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的有效利率(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本有效利率折現(即首次列賬時作為計算的有效利率)。如一項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以現時有效利率為準。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及虧損金額列支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於已縮少的金額上計提及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為減值虧損計量的利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在沒有在預計無法在未來收回之時撇銷。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以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回撥。如未來的撇賬稍後追回，該追回金額列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合)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收取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移」安排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據此，本集團亦列入相關的負債，該已轉讓資產及相關的負債的計量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仍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列賬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下經損益賬、貸款與借貸按公允值列為金融負債，或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物，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負債的類別。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首次列賬，如該項目為貸款與借貸，則加入其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欠直接控股股東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帶息銀行貸款。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列賬後，帶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有效利率方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不構成重大的影響，則帶息貸款及借貸可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以有效利率方法攤銷時，其盈虧於損益表列賬。

攤銷後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構成有效利率其中一部分的費用和成本計算得出，有效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應終止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中列賬。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首次列賬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一份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及外幣波動的相關風險。該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首次列賬，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於賬內列為資產，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於損益表列賬。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倘其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倘其用作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的外匯風險所引起。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記錄的內容包括確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對沖能高效抵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將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規定的有關對沖會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值對沖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列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歸屬於風險對沖的對沖項目公允值變動紀錄及成為該對沖項目的賬面值的一部份，並同時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關於以攤銷後成本列賬項目的公允值對沖，其賬面值的調整在其剩餘攤銷期限內的於損益表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於調整出現後開始及應不遲於該對沖項目因歸屬於對沖風險的公允值變更而停止被調整前。如該對沖項目已終止列賬，未攤銷公允值即時於損益表列賬。

當未列賬的公司承擔項目被界定為對沖項目，往後公司承擔項目因對沖風險產生的公允值累計變動列為資產或負債及相關的盈虧列於損益表。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亦同時列於損益表。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的有效部份直接於對沖儲備內列為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有效部份即時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列賬或預期買賣發生時，已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當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會轉撥至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原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預計不再進行，則任何先前於股東權益中列賬的盈虧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或倘撤銷指定其用作對沖，則先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仍保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至該預期交易或公司承擔影響損益賬。

存貨

存貨在扣除過時或滯銷項目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預期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列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列支於損益表內，但如所得稅與直接列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之項目有關，則會於股東權益內列賬。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計量的基礎為於報告期屆滿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時需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普遍的詮釋及慣例。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應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完結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列賬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作為衡量，計量的基礎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如在法律上有一個可執行的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與同一課稅實體和稅務機關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當政府補貼有理由肯定能收到及補貼的所有附帶條款將能遵循，政府補貼按公允值確認。當補貼用於支出項目，此補貼會於某一期間列為收入，使該收入能有系統地與原先須要補貼的成本列於同一期間。倘補貼用於資產項目，補貼的公允值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列於損益表。倘本集團收到非現金補貼，該資產及該補助以非現金資產的名義金額紀錄及按該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按每年平均分期釋放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維持沒有涉及所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和對已出售貨品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原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法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為分配基礎。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表。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26%至45%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表。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取股份工具作為報酬(「股份結算交易」)。

該關於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參考其於授出日的公允值計量。經考慮該工具授出時的條款的因素後，該公允值按二項式模型釐訂。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及相應增加的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列支。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報告期間列支的股份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期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的金額代表於當期初與期末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歸屬僱員，獎勵的支出無須於賬內列支。如該等獎勵是否歸屬僱員需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如何變化，當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皆得到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歸屬僱員。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註銷股份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股份結算交易的報酬註銷會作相同的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股份攤薄。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發生的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一個實體因借入資金相關的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指港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此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上兩匯率的差額列入外匯波動儲備。當出售一外地實體時，與該外地實體相關並列於股東權益內的遞延累計金額將於列入損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的收入與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列出的金額有最大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物業租賃合約。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此等安排的條款作出的評估，本集團保留了按經營租賃出租的有關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投資性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故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而持有。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可以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完結日，與未來及導致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相關，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重要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衡量商譽有否減值。作出衡量必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要估計使用值本集團必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是9,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84,000港元)。詳情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允值乃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當前市況及交易對方當時的信用可靠程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可再用包裝物的可使用年期

要釐定可再用包裝物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本集團須多項考慮，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的物理耗損及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可使用期跟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則會增加或減少攤銷。可使用期會於每個財務年度日根據情況變動作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無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存在時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在用價值，以價值較高者為準)時，減值即存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的類以資產銷售交易而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變賣該資產增加的成本。當管理層計算在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能用以對銷可以動用的虧損。要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額度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稅項資產因稅務虧損而被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350,0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90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安排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現實淨值與過往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4.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情況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帶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跨分部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68,191	1,260,724	71,057	74,187	-	-	-	-	1,539,248	1,334,911
跨分部銷售	32,693	33,226	-	-	-	-	(32,693)	(33,22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182	28,392	-	-	28,245	36,047	-	-	81,427	64,439
合計	1,554,066	1,322,342	71,057	74,187	28,245	36,047	(32,693)	(33,226)	1,620,675	1,399,350
分部業績	(1,736)	(77,647)	25,386	25,310	19,016	27,021	-	-	42,666	(25,316)
利息收入									6,041	6,172
融資成本									(27,760)	(30,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47	(49,415)
所得稅支出									(6,432)	(2,642)
本年溢利/(虧損)									14,515	(52,05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93,678	3,556,516	9,066	7,705	476	871	-	-	3,303,220	3,565,092
未分配之資產									269,012	248,334
資產合計									3,572,232	3,813,426
分部負債	537,007	487,323	3,719	3,383	6,790	11,793	-	-	547,516	502,499
未分配之負債									144,269	440,744
負債合計									691,785	943,2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8,867	199,046	35	47	-	-	-	-	188,902	199,093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	1,275	(1,227)	-	-	-	-	-	-	1,275	(1,227)
於損益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3,462	-	-	-	-	-	-	-	3,462	-
資本性支出	32,179	65,022	8	43	-	-	-	-	32,187	65,065

* 資本性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可再用包裝物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備抵、增值稅及銷費稅後之發票價值淨額。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物的發票價值 (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備抵及增值稅)	1,738,476	1,491,791
啤酒消費稅	(199,228)	(156,880)
貨品銷售	1,539,248	1,334,911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收益	24,676	20,062
政府補貼	15,855	—
利息收入	6,041	6,172
租金總收入	5,175	3,481
其他	4,014	3,622
	55,761	33,337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1,227
匯兌差異淨額	28,245	36,047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回撥	3,462	—
	31,707	37,274
	87,468	70,611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624	17,343
應收票據折現利息	1,628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	25	12,928
	27,760	30,2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已扣除／(列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78,353	1,054,712
折舊 [#]	13	154,485	153,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6,139	6,371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		28,278	39,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02	1,015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回撥		(3,46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支出		1,116	962
核數師酬金		2,450	2,580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 ：			
薪酬及員工費用		197,866	162,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84	28,841
		224,150	191,133
匯兌差異淨額		(28,245)	(36,0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700	2,520
應收賬項減值淨額	19	–	639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14	1,275	(1,227)

[#]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其中分別有135,6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367,000港元)、28,2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44,000港元)及91,0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803,000港元)包含在上述披露的已售存貨的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8	820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63	86
	841	90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3,295	2,657
花紅	2,299	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0	864
	6,394	4,314
	7,235	5,220

於往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260	260
方和	260	260
李君豪	242	—
葉維義	16	300
	778	820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八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	1,800	1,300	400	3,500
江國強	34	830	558	239	1,661
梁劍琴	29	665	441	161	1,296
	63	3,295	2,299	800	6,457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	-	-	-	-	-
黃小峰	-	-	-	-	-
羅蕃郁	-	-	-	-	-
吳嘉樂	-	-	-	-	-
Roland Pirmez	-	-	-	-	-
許寶忠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	-	-	-	-
	63	3,295	2,299	800	6,4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23	1,679	443	426	2,571
江國強	34	520	225	286	1,065
梁劍琴	29	458	125	152	764
	86	2,657	793	864	4,400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	-	-	-	-	-
黃小峰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何林麗屏	-	-	-	-	-
吳嘉樂	-	-	-	-	-
Roland Pirmez	-	-	-	-	-
許寶忠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張福成	-	-	-	-	-
	-	-	-	-	-
	86	2,657	793	864	4,400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八年：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348	1,174
花紅	326	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46
	1,730	2,035

下列為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10. 稅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由33%下調至25%。此外，就現時獲得較低特惠稅率的企業而言，該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逐漸上調。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首兩年可獲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往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可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獲得50%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50%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50%稅務減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50%稅務減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		
本年度：		
香港：		
本年支出	2,686	3,228
往年少／(多)計提撥備	177	(332)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4,047	209
往年少計提撥備	-	(102)
遞延(附註29)	(478)	(361)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	6,432	2,642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抵免)對賬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68)	37,415	20,9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717)	9,354	6,637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的特惠稅率	-	(2,905)	(2,905)
對以前期間作出的本期稅項的調整	177	-	177
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	(7,758)	(7,758)
無須計稅的收入	(1,791)	-	(1,791)
不能扣稅的費用	4,343	916	5,259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2,851	3,962	6,81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	2,863	3,569	6,4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5	(57,370)	(49,4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12	(14,343)	(13,031)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的特惠稅率	-	1,863	1,863
對以前期間作出的本期稅項的調整	(332)	(102)	(434)
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	(9,913)	(9,913)
無須計稅的收入	(4,006)	-	(4,006)
不能扣稅的費用	5,364	192	5,556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558	22,049	22,607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	2,896	(254)	2,642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之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36,6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6,806,000港元)，已經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b))。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盈利／(虧損)得出。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及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或轉換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就購股權的攤薄效應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仍有效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4,515	(52,057)

	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711,536,850	1,709,103,84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384,583	2,924,267	896	33,774	5,816	4,349,336
累計折舊		(295,543)	(1,133,354)	(896)	(22,258)	-	(1,452,051)
賬面淨值		1,089,040	1,790,913	-	11,516	5,816	2,897,28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89,040	1,790,913	-	11,516	5,816	2,897,285
添置		1,327	19,392	-	425	5,777	26,921
減值回撥		-	-	-	-	973	973
增值稅退還		-	(25,923)	-	-	-	(25,923)
清理／撇銷		-	(668)	-	(525)	(109)	(1,302)
本年已計提折舊	7	(37,673)	(113,877)	-	(2,935)	-	(154,485)
轉撥		101	4,845	-	-	(4,946)	-
匯率調整		1,715	2,716	-	16	7	4,4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88,220	2,921,449	896	30,622	7,518	4,348,705
累計折舊		(333,710)	(1,244,051)	(896)	(22,125)	-	(1,600,782)
賬面淨值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3,859	2,712,185	896	31,341	86,224	4,044,505
	(245,130)	(959,646)	(892)	(17,955)	-	(1,223,623)
	968,729	1,752,539	4	13,386	86,224	2,820,88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68,729	1,752,539	4	13,386	86,224	2,820,882
	14,242	3,851	-	490	41,372	59,955
	(1,793)	(249)	-	-	-	(2,042)
7	(35,854)	(114,166)	(4)	(3,154)	-	(153,178)
	83,429	41,944	-	-	(125,373)	-
	60,287	106,994	-	794	3,593	171,6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40	1,790,913	-	11,516	5,816	2,897,2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583	2,924,267	896	33,774	5,816	4,349,336
	(295,543)	(1,133,354)	(896)	(22,258)	-	(1,452,051)
	1,089,040	1,790,913	-	11,516	5,816	2,897,28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36,368	33,762
公允值調整淨溢利/(虧損)	(1,275)	1,227
匯率調整	27	1,379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5,120	36,36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現有市場的基準估值為35,12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摘要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已作出申請而中國土地政府機關尚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相關土地合共為50,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432,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使用此等資產的法律權利，並能取得該等土地使月權證。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值
及賬面淨值

9,384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而獲准將於二零零一年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列於資本儲備內作抵銷，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6,410,000港元繼續列於資本儲備內。商譽按成本值列賬。

商譽減值測試

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商譽跟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的經營有關。其可收回金額已經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已獲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務預算按使用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9.6%。

在計算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時採用了多項主要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檢測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值的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改善予以調高。

折現率 – 折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值的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的預測指數。

主要假設採用的數據跟外界來源資料吻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的成本值	312,383	312,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2,804	2,308,937
	2,335,187	2,621,320

包括在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0港元(二零零八年：2,454,000港元)及19,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7,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不帶息及並須按要求或在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022,8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8,937,000港元)及18,7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83,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按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此等墊款可視作類同給予附屬公司的準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深圳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6,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 (「金威東莞」)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金威天津」)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 啤酒
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 (「金威西安」)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 (「金威佛山」)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此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592	51,088
零部件及消耗品	46,898	53,140
包裝物料	80,907	91,526
在製品	35,905	39,509
產成品	12,590	24,006
	188,892	259,269

1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435	24,614
三個月至六個月	965	1,379
六個月至一年	206	662
超過一年	429	507
	18,035	27,162
減：減值	(489)	(746)
應收賬項	17,546	26,416
應收票據	935	11,723
	18,481	38,139

應收票據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非個別及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13,041	32,127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4,329	4,21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965	1,379
逾期超過六個月	146	423
	18,481	38,139

非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付款紀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之保障。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數	746	390
已列支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639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55)	(283)
減值虧損回撥	(2)	-
於年末	489	746

上述所有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總數4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與無力償款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而僅小部分的應收款項預期可回收。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提升信貸之保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無任何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及需作減值，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在近期無任何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22,149	182,025	5,927	12,239
定期存款	141,845	61,310	-	-
	263,994	243,335	5,927	12,239
減：作為銀行融資抵押之 銀行存款結餘	(i) -	(64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 263,994	242,689	5,927	12,239

附註：

- (i) 於去年，合共646,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44,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691,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具良好信用且沒有近期拖欠付款紀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644	64,8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9,030	9,035
六個月至一年	1,583	3,784
超過一年	1,353	1,921
	89,610	79,594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反映計提及釋放客戶忠誠獎勵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獎勵負債估計約103,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04,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91,946,000港元)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列為一項流動負債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金額	-	18,794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值。上述為與Societe Generale Paris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票面金額為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作為對沖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用，根據該掉期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

- (i) 由掉期合約生效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到期日收取以浮動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計算的利息及支付在假定金額上以固定年利率1.96%計算的利息；及
- (ii) 按掉期合約內訂明分六期收取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貸款本金38,000,000美元及按1美元兌8.08人民幣的兌換率支付人民幣等值金額。

此掉期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算完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商議掉期合約條款時，其條款會與銀行貸款之條款相對應。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對沖已評估為有效及其包含於對沖儲備內之淨公允價值收益為18,7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2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列於對沖儲備之總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714	(3,996)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附註6)	(22,508)	(12,928)
現金流量對沖變動	(18,794)	(16,924)

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三十天內償還(附註36(a)(i))。

28. 帶息銀行貸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				
38,000,000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年利率2.85%*	不適用	-	118,56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30%	二零一零年	55,000	8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0.30%	二零一零年	80,000	80,000
			135,000	278,56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30%	不適用	-	5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0.30%	不適用	-	80,000
			-	135,000
			135,000	413,560

* 包括一份相關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其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帶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5,000	278,560
於第二年	-	135,000
	135,000	413,560

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銀行貸款的公允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遍使用的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83	2,316	4,999
於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2)	43	11
匯率差異	8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659	2,359	5,01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6)	(3,866)	(8,322)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7	-	467
匯率差異	(8)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3,997)	(3,866)	(7,8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8	2,210	4,618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	106	154
匯率差異	227	-	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683	2,316	4,99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94)	(3,866)	(8,260)
於本年度列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7	-	207
匯率差異	(269)	-	(2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4,456)	(3,866)	(8,322)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87,9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84,955,000港元), 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 因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262,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79,947,000港元), 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 因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 對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的境外投資者歸屬的司法管轄地區。對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需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並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並需繳付預扣稅的附屬公司因未上繳的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會分配其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相關的臨時差異導致未列支的遞延稅項負債合共6,8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0,000港元)。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1,536,850(二零零八年：1,711,536,8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71,154	171,154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6,672,000	170,667	1,685,230	1,855,897
已行使購股權	4,864,850	487	3,376	3,8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36,850	171,154	1,688,606	1,859,76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0股(二零零八年:14,383,033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二零零八年:0.8%)。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本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5	14,383	1.501	25,593
本年度已行使	-	-	0.794	(4,865)
本年度註銷	1.825	(14,383)	1.310	(6,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825	14,383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383	1.825	07/05/2004-06/05/2009

* 購股權行使價將因紅股或供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而該儲備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當該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各公司股本之50%後，任何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85,230	140,234	(35,718)	178,476	1,968,222
全面收益合計		-	-	16,924	16,806	33,730
行使購股權	30	3,376	-	-	-	3,3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18,794)	195,282	2,005,328
全面虧損合計		-	-	18,794	(36,633)	(17,8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606	140,234	-	158,649	1,987,48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下為數36,39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物業建築成本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款。

34.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本財務報表附註14)，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八年：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7	3,7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3	6,453
五年以後	789	40
	12,439	10,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協議(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二零零八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2	1,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2
	542	1,652

在報告期結算日，本公司無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零八年：無)。

35. 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表附註34(b)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	6,654	1,224
已獲批准但未定約	89,375	-
	96,029	1,224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6.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下列為本集團本年度已發生的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情況：

以下第(i)至(iii)項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士交易；以下第(i)至第(iv)項所指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列為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香港粵海分別持有87.4%(二零零八年：87.4%)及100%(二零零八年：100%)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及寧波麥芽有限公司，由香港粵海全資持有的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昌樂)有限公司、永順泰(秦皇島)有限公司及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香港粵海無關連之其他客戶相若。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的總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82,122	15,754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	3,107
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	13,672	32,592
永順泰(昌樂)麥芽有限公司	-	4,222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4,071	-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16,842	-
	116,707	55,6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支付(附註27)。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9,988	920
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	860	7,185
永順泰(昌樂)麥芽有限公司	57	-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410	-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4,704	-
	16,019	8,105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月租69,849港元租賃GHD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8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000港元)予GHD。

36.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續)

(a) (續)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佛山金威已與海南亞洲太平洋釀酒有限公司(「海南亞洲太平洋」)簽訂分判協議，為其製造及供應以「力加」為品牌的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為本集團一位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年度內，由海南亞洲太平洋收到的分判協議項下總收入合共19,799,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5,987,000人民幣)。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深圳金威(作為貸款人)與金威東莞、金威天津、金威西安、金威佛山、金威汕頭(作為借款人)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協議，深圳金威透過抵押同等借款金額予銀行，分別借款100,000,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00,000,000人民幣)、46,000,000(二零零八年：56,000,000人民幣)、95,000,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83,000,000人民幣)、55,000,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42,000,000人民幣)及10,000,000人民幣(二零零八年：45,000,000人民幣)予金威東莞、金威天津、金威西安、金威佛山、金威汕頭，作為營運資金融資。該等無抵押貸款免息及分為下列還款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211,000	56,000
於第二年	95,000	145,000
於第三年	-	6,000
於第四年	-	119,000
	306,000	326,000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6,435	4,356
僱傭後福利	800	864
關鍵管理人員總報酬	7,235	5,220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8,481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	89,610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209,43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13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38,139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9,63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689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 之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79,594	79,594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	219,791	219,791
衍生金融工具	18,794	–	18,7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7	23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05	8,105
帶息銀行貸款	–	413,560	413,5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2,022,804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8,600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 金融負債	8,9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帶息銀行貸款	13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2,308,937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9

金融負債

	用作對沖 之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9,730	19,730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 金融負債	-	7,129	7,129
衍生金融工具	18,794	-	18,7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7	237
帶息銀行貸款	-	413,560	413,560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被審閱的年度內，本集團以往及現時的政策皆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更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長期債務相關。

本集團政策是透過運用定息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帶息貸款中25%至50%為定息。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同意於一特定時段內以預先同意的假定本金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金額的差異調換。該掉期合約旨在對沖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債務及已於本年全部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帶息貸款均按浮息借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及跨貨幣掉期合約後，本集團約29%帶息貸款按定息借取。

倘若浮息債務責任的息率整體增加一百個基點(二零零八年：二百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數不變，於計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港元銀行借貸的影響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1,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00,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份則無任何影響。

倘若浮息債務責任的息率整體減少二十個基點(二零零八年：十五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於計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港元銀行借貸的影響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份則無任何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引致外幣風險主要透過銀行借貸(包括借貸利息)有別於本集團營運單位結算貨幣產生。為減輕銀行借貸的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利率對沖未來外幣銀行貸款本金。

本集團政策是於磋商時以需對沖項目的條款對沖衍生工具條款,以取得最大的對沖效益。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導致的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本集團權益的所有其他變數(由於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維持不變。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如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2)	-#
如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2	-#
二零零八年		
如美元兌人民幣下跌	(2)	(2,871)
如美元兌人民幣上升	2	2,871

* 不包含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本集團的權益無影響,因該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已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完畢。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賒銷的客戶皆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因交易對手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取得抵押品的必要。集中信貸風險通過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通過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得以分散，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之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於預算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的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的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否成功獲得貸款融資對於本報告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完結前對本集團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所載假設均為合理。然而，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11,966	77,644	-	-	89,610
其他應付款	64,260	87,921	57,257	-	209,43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	-	-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019	-	-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	-	135,000	-	135,000
	76,323	181,584	192,257	-	450,164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14,740	64,854	-	-	79,594
其他應付款	56,781	76,032	86,978	-	219,791
衍生金融工具	-	-	18,794	-	18,7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	-	-	-	23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05	-	-	8,105
帶息銀行貸款	-	-	278,560	135,000	413,560
	71,758	148,991	384,332	135,000	740,0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賬款計算)如下:(續)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19,888	-	-	18,712	38,600
其他應付款	8,920	-	-	-	8,9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7	-	-	-	97
帶息銀行貸款	-	-	135,000	-	135,000
	28,905	-	135,000	18,712	182,617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47	-	-	18,583	19,730
其他應付款	7,129	-	-	-	7,129
衍生金融工具	-	-	18,794	-	18,7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	-	-	-	237
帶息銀行貸款	-	-	278,560	135,000	413,560
	8,513	-	297,354	153,583	459,450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運作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除為維持銀行融資額度而需符合若干契約條款的規定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均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總負債。總負債包括所有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對沖儲備。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負債	135,000	413,560
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880,447	2,870,183
對沖儲備	-	18,794
經調整資本	2,880,447	2,888,977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合計	3,015,447	3,302,537
負債比率	4%	13%

39.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中超聯賽的主辦者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中超聯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一份仲裁申請書，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威(中超聯賽的贊助商)就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由中超聯公司與深圳金威簽訂的冠名合作協議(「贊助協議」)提出索償，中超聯公司要求深圳金威支付1,100萬人民幣(約等於1,250萬港元)，連同逾期利息，及法律費用40萬人民幣(約等於5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深圳金威提交一項關於中超聯公司違反該贊助協議條款引致經濟損失的反索償。根據本集團律師的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對中超聯公司的索償有充份的成功抗辯理據。

於本財務報表審批之日，中超聯公司表示有意與深圳金威和解，深圳金威正等待由中超聯公司提出的正式和解方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了足夠的費用計提，該訴訟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狀況及全年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0. 比較金額

因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細解釋已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及呈報和財務部餘額以經重列，以符合新的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會計處理及呈報。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